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李学鹏：本院受理原告闫明，张利军诉你、杨冠军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1919号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1在未出资300万元范围内对(2023)皖1202民初1546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阜阳天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欠原告的债务（工程款154681元及利息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公告费300元，诉讼费1697元）中无法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；二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2在未出资300万元范围内对(2023)皖1202民初1546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阜阳天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欠原告的债务（工程款154681元及利息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公告费300元，诉讼费1697元）中无法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8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28日)